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8,583,44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上表明其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表決過程中擔任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53,458,80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53,569,80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派發因出售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股份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2.80元。	253,569,70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通過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的形式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所持的創興銀行股本中合共37,858,344 股每股面值0.50 港元的普通股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特別股息，派發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 股股份獲分派1 股創興銀行股份，並須遵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條款及條件。	253,565,80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文件，以進行或落實任何及／或所有與實物分派有關的交易。	253,521,80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選舉下列人士連任董事：		
	(a) 唐展家先生	247,494,885 (97.620410%)	6,032,922 (2.37959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許榮泉先生	239,736,310 (94.560164%)	13,791,497 (5.439836%)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廖俊寧先生	245,907,233 (96.994186%)	7,620,574 (3.005814%)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廖坤城先生	244,687,233 (96.512977%)	8,840,574 (3.487023%)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e) 鄭毓和先生	240,794,310 (94.977475%)	12,733,497 (5.022525%)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及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之酬金為港幣25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250,000元，兼負委員會職務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250,000元，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150,000元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150,000元。	253,472,647 (99.983764%)	41,160 (0.016236%)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3,508,647 (99.993231%)	17,160 (0.006769%)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253,387,807 (99.988162%)	30,000 (0.011838%)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238,898,076 (94.232509%)	14,621,731 (5.76749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擴大根據第九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額外股份之用。	239,004,076 (94.274321%)	14,515,731 (5.725679%)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展家先生、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